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募集说明书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93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40号）批准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它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公开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

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品种二：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五)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

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一）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三）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五）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 发行首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十七） 簿记建档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十八） 发行期限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九）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二十)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二十一)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二十二) 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三)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1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11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1 月 25 日。

(二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五)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六)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七)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二十八)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九) 信用级别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二)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联系人：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五、联席主承销商

(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安立伟

联系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26513

邮政编码：100005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程派豪

联系电话：010-6659483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周鹏

联系电话：010-67596478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3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钱娴静、丁雯君

联系电话：021-38873270、0591-87874660

传真：0591-87814115

邮政编码：200120

(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邱小峰

联系电话：010-56839441

传真：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人：杜美娜、任贤浩、许天一、陈佳斌、黎盼、李端

联系电话：010-65608354、010-8515643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邓小强

联系电话：021-2026238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北楼601-605室

联系人：田浩辰、徐佳音、倪逸乐、万振东

联系电话：18611688652、18822150590

传真：021-68582595

邮政编码：100033

（九）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李世博

联系电话：010-89926931

传真：010-89926929

邮政编码：100020

（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赵子航

联系电话：010-83949440

传真：86-21-58883554

邮政编码：100031

六、承销团成员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王小萍

联系电话：021-38852169

传真：021-38852167

邮政编码：518000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05室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胡玥、张悦

联系电话：010-88005188、021-60933147

传真：021-60933194

邮政编码：518001

（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刘毅荣

联系电话：010-88027182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200001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贾洪彬、丁冀彤

联系电话：010-80927062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杨欢

联系电话：021-50290508

传真：021-50290550

邮政编码：200122

（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盛大厦B座9层广发证券

联系人：马晨晰

联系电话：010-56571767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八)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联系人：李易璇

联系电话：010-60840917

传真：010-57782993

邮政编码：100045

(九)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华创证券

联系人：何畅

联系电话：010-66232303

传真：010-66231900

邮政编码：100033

(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吴悠

联系电话：010-88085396

传真：010-88013586

邮政编码：100033

(十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戴浪

联系电话：010-58560666-9619

传真：010-58560666

邮政编码：100031

（十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人：杨萌

联系电话：85237592

传真：85237883

邮政编码：100005

（十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韩执

联系电话：18642657399

传真：010-65050015

邮政编码：100020

（十四）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联系人：王罡

联系电话：010-66221277

传真：010-66222630

邮政编码：100033

七、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400号14层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21-53085366-633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人：唐丽子

联系电话：010-58785006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九、会计师事务所

（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邮政编码：200001

(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人：田海波

联系电话：010-85087989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目 录

第一章 阅读指引.....	19
第二章 释义.....	20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2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35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46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7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5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95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96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0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07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21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33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41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42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4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46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47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156

第一章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目标发行额、计息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兴业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修订与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20、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 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

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 年 5 月 19 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 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 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和 198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3.73 亿元、外汇 0.15 亿美

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 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本金 26.97 亿元。

2007年2月5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年6月2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保集团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其中首次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2015 年 6 月,发行人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017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

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元，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0,428.94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9,656.74 亿元，合计设立 2,006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母公司在职工总数 55,473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元，资产总额 81,091.83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1,608.20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2,060.45 亿元，合计设立 2,002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母公司在职工总数 54,822 人。

二、本期债券概要

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品种二：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首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簿记建档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期限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1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11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1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

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

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还对发行

人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08 号审阅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9	12.62	14.02	14.27
每股收益 (元)	1.79	3.08	3.10	2.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6.58	25.50	23.37	21.18
不良贷款率 (%)	1.15	1.25	1.54	1.57
资本充足率 (%)	12.59	13.47	13.36	12.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63	10.85	10.56	9.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20	9.33	9.47	9.30

注：1、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8,109,183	7,894,000	7,145,681	6,711,657
总负债	7,461,653	7,269,197	6,596,029	6,239,073
贷款总额	4,206,045	3,965,674	3,441,451	2,934,082
存款总额	4,160,820	4,042,894	3,759,063	3,303,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7,956	615,586	541,360	465,953

（三）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8,955	203,137	181,308	158,287
营业支出	62,621	126,590	107,042	90,373
营业利润	46,334	76,547	74,266	67,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2	66,626	65,868	60,620

(四)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40	-34,228	-588,009	-35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13	234,002	602,337	422,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	29,636	166,667	10,4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	-4,345	1,558	2,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49	225,065	182,553	78,85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它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发行人已适当考虑次级性风险，对可能存在的次级性风险进行了补偿。

2、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永久性全额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发行人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4、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5、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7,116.57 亿元、71,456.81 亿元、78,940.00 亿元和 81,091.83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8.4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0%、13.36%、13.47% 和 12.59%，资产负债比例状况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6.20 亿元、658.68 亿元、666.26 亿元和 401.12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4.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18 年末的 4,659.53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末的 6,155.86 亿元，并增长到 2021 年 6 月末的 6,379.56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4%。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6、再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的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7、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

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评级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一是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影响。研究疫情对银行资产质量影响的传导路径，并从区域、行业、产品以及企业结算和存款变动情况等多维度分析疫情对授信客户的影响，指导经营机构有效应对疫情风险。做好对延期还款客户的风险跟踪和处置，强化存续期管理，推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主动分散延期还款政策到期日，在疫情缓解阶段，实现延期还款政策的有序退出，降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滞后影响，保持资产质量平稳。二是完善风险预警监测管理体系。梳理预警系统、存续期管理、疫情影响排查等掌握的客户风险信息，识别客户风险情况，形成潜在风险项目库，针对不同风险层级差异化制定处置方案及考核目标，切实推进潜在风险项目的前瞻性化解处置。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整合、展示和确认的管理机制，上线智能风控平台，积极通过共享、购买等方式扩大外部风险数据来源，持续提升风险预警信息全面性。三是提高风险资产处置成效。建立大额风险项目的协同处置机制，部分重点项目由总行直接参与处置推动，取得明显成效。统筹兼顾资产质量管控目标和财务资源可承受能力，充分挖掘账销案存资产的清收价值，避免“一核了之”。与国内头部电商平台建立战略合作，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推动进一步规范不良资产处置，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溢价。四是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2020 年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围绕优化组织架构、丰富管理手段、强化系统建设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风险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以及止损指标，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通过引进并不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现市场风险的系统硬控制，该系统可以实时地对利率产品进行市值重估和风险指标计算，并实现逐笔交易的流程控制。风险中台使用该系统对利率产品在逐笔交易维度以及整体账户维度的各类风险指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同时，风险中台定期开展利率风险深入分析，并对系统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发行人交易账户以人民币债券和利率互换为主，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开展基点价值管理、强化信用管控，使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发行人目前主要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敞口是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发行人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发行人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对策：一是更加注重资产组合管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一方面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在加强交易流转的同时，在利率合适时点增持国债等标准化投资工具，确保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合理适度。二是强化负债结构管理，进一步调整负债期限、品种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缺口。一方面久久为功打造“结算型银行”，通过构建场景生态圈、丰富支付结算产品工具、聚焦重点客户等方式，夯实客户基础，留存资金沉淀，扩大低成本、稳定性强的结算性资金规模；另一方面把握市场利率有利窗口，加大中长期同业存单发行力度，加快推动各项债券发行落地，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拉长负债久期，优化期限错配缺口。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科技手段。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工具上线试运行，通过系统模块智能化运作，加强对现金流缺口与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科学性与精细化水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加强管理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等，努力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一是强化业务连续性资源保障。发行人成立了业务连续性保障组，针对重点岗位、重点场地、重点系统落实了备份策略，有效保障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业务的连续稳定运营；组织开展集团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重检，评估重要流程依赖资源的短板，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将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实战经验”固化到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中。二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启动第三版巴塞尔协议落地工作，明确了工作目标和总体计划。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及监测，通过关键指标监测，强化风险预判；优化流程风险控制识别

与评估，固化控制手段，检验风险监测成果；积极开展风险事件收集工作，分析事件成因，发现流程薄弱环节，优化指标设定，补齐管理短板。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形成并不断完善以总行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充分运用各类管理工具，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多措并举稳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重点在数据合规管理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包括认真学习《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结合客户信息泄露热点事件及时提示风险、宣贯管理要求，以及围绕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开展专题培训。在全集团范围组织“系统控制提升”专题活动，主动查找信息系统控制及支撑存在的缺陷和不足，提出系统完善优化建议并逐步落实整改。

6、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合规运营，导致经营管理上出现问题，从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已设立独立于业务部门的法律与合规部以管理公司的法律和合规风险。法律与合规部负责处理公司涉及的法律事务工作和法律风险控制。法律与合规部将采取一切措施，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法律法规问题作出判断，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合法、合规、稳健进行。

7、贷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贷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72%、48.16%、50.24%和 51.87%，近年来持续增长，但占比仍相对较低。

对策：近年来，围绕轻资本、轻资产和高效率转型方向，发行人坚定探索差异化经营之路，深入推进“商行+投行”经营转型战略，加快“交易型、投资型和结算型”三型银行建设，在投资银行、债券银行、资产管理等新兴业务领域形成了

一定的特色和优势。体现在资产负债结构上，发行人传统贷款占比相对较低，投资类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把握国家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趋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资产负债表的修复和重构工作，“更加突出表内贷款和标准化资产构建”，取得了较好成效，各项贷款在总资产中占比已逐步提升。2018 年末各项贷款占比较 2017 年提升 5.69 个百分点。同时，发行人主动压缩非标投资等同业资产，非标债权资产比年初减少近 4,000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稳中求精”工作总基调，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下功夫，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继续加大信贷资产投放，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有效资金支持。重点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把握产业转型升级趋势，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先进新兴产业、民生消费类产业的支持力度；抓住鼓励基建投资的机遇，加大对国家重点在建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针对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等核心问题对症下药，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的长效机制等。二是加大标准化资产的构建力度。针对地方政府转变投融资方式和上市公司融资新特点、新需求，积极参与地方债投资，探索开展可交债、可转债投资以及利用纾困资金业务模式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金融资产服务。三是进一步压降同业非标投资等资产。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发行人坚持保安全、稳发展“两手抓”，结合外部形势变化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主动增加信贷投放，积极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特别是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中长期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实现全年贷款业务平稳增长。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新增 5,242.23 亿元，同比多增 168.54 亿元。

8、关键审计事项风险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将以下三项列为 2020 年关键审计事项：1）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3）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的评估。上述事宜的确定均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且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判断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并且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强化团队支持，避免管理层进行独立的事项判断，管理层需要根据相关制度做出符合规定的判断。此外，发行人将经常性地对项目分析、评估、检查、核对，减少不确定性风险。不断完善公司管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对不确定性风险的应变准备。

9、宏观审慎管理尚需加强的风险

发行人宏观审慎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其中，贷款风险分类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因不审慎经营导致的监管处罚案件也有待进一步控制。若未来发行人宏观审慎管理得不到有效改善，将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规定，持续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在贷款风险分类体系建设方面，一是严格分类、做实资产质量，二是加强借新还旧、重组分类管理，三是强化潜在不良风险化解。在加强合规管理，一是深入贯彻监管精神，坚守监管红线与合规底线；二是强化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持续发挥惩戒作用；三是加大外部监管处罚考评力度，引导机构合规经营；四是加强合规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内控环境。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

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例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合规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发行人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

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 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品种二：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五)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六）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

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一）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三）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五）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 发行首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十七） 簿记建档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十八） 发行期限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九)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二十)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二十一)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二十二) 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三)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1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11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1 月 25 日。

(二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五)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六)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七）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二十八）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九） 信用级别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二）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二、 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 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

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 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披露、按季披露、重大事件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和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按季披露：发行人将按季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资本净额、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等重要信息。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发行人也将及时披露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它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

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发行人提供。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20、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年4月11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年5月19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

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 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和 198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3.73 亿元、外汇 0.15 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

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 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本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

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保集团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其中首次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2015 年 6 月，发行人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

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元，资产总额 81,091.83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1,608.20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2,060.45 亿元，合计设立 2,002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母公司在职工总数 54,822 人。

三、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概况

发行人秉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元、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稳增长、补短板、促改革，坚定推进经营转型，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动态调整业务结构，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响应市场和经营决策的效率，推动各项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

（一）业务稳健发展，规模、效益不断创历史新高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7,116.57 亿元、71,456.81 亿元和 78,94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45%；各项存款余额分别为 33,035.12 亿元、37,590.63 亿元和 40,428.9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3%；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29,340.82 亿元、34,414.51 亿元和 39,656.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6%；资产和负债规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0%、13.36%和 13.47%，资产负债比例状况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7%、1.54%和 1.25%，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7.28%、199.13%和 218.83%，抵御风险能力保持较强水平。

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6.20 亿元、658.68 亿元和 666.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7%、14.02%和 12.6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3%、0.96%和 0.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18 年末的 4,659.53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末的 6,155.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4%；持续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 81,091.83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2.73%;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1,608.20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2.92%;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2,060.45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6.06%。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净额为 7,563.48 亿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2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3%; 资本充足率为 12.59%。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 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1.12 亿元, 同比增加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不良贷款比率 1.15%, 相比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拨备计提充足, 拨贷比达 2.95%, 拨备覆盖率达 256.94%。

集团综合化经营运行平稳, 全资子公司兴业租赁、兴银理财、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兴业基金、兴业消费金融的规模、效益稳步增长。

(二) 多渠道拓展收入来源, 收入结构更趋合理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1,435.15 亿元, 同比增加 212.26 亿元, 增长 17.3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96.22 亿元, 同比增加 6.03 亿元, 增长 1.0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10 亿元, 同比增加 73.32 亿元, 增长 24.1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719.10 亿元, 同比增长 6.52%; 非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3.9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23.88%, 主要是与投资银行和财富银行相关的手续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发行人持续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主要方向, 提升在新兴业务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 同时加强并优化电子银行、现金管理、银行卡等基础产品的支付结算功能和服务, 带动手续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中间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三) 各项改革有序推进, 业务转型步伐加快

发行人认真研究、把握监管精神实质, 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小微业务、产业金融专营体系改革稳步落地, 零售业务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平稳实施。以“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业务为抓手, 业务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2020 年,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6,545.55 亿元, 境外债

券承销 52.29 亿美元；发行七期企业资产证券化、一期住房贷款支持证券和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规模合计 490 亿元。巩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地位，非金债券承销规模及只数蝉联市场第一，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居全市场前列。小微业务以及汽车、能源、冶金产业金融发展态势良好，专营体系改革成效逐步显现。零售业务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和资本市场活跃带来的冲击，以“安愉人生”、“寰宇人生”、“百花齐放”等品牌营销为抓手，零售信贷、财富管理以及各类交易结算业务平稳增长，经营特色更加凸显。金融市场业务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提升，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得到巩固。同业负债业务在高位中继续增长，NCD 发行只数、余额均居市场前茅。资产管理业务坚持边规范边转型，基础管理全面加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托管规模突破 13 万亿元。互联网金融创新加快推进，与百度业务合作、互联网金融品牌建设、直销银行发展初见成效。

（四）基础管理全面加强，运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坚持资本集约导向，进一步完善以资本回报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集团整体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集团内业务联动。完善集团层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偏好在集团层面的协调统一。持续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加强风险预警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有效性。加强合规与内控考评管理，引导全行合规稳健经营。机构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香港分行、海口分行、西宁分行顺利开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5 家一级分行、2,006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完善总行会议机制、决策督办工作机制，提高总行办公及决策执行效率。持续加大 IT 研发、生产运营、安全保障建设投入，提高 IT 服务水平。

（五）扎实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兴业银行是国内最早探索绿色金融的商业银行，从 2006 年在国内首推能效融资产品以来，陆续推出节能减排贷款、碳金融、排污权金融、低碳主题信用卡，在国内率先承诺采纳赤道原则，并设立专营机构，构建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兴业银行绿色金融走过了近 15 年的发展历程，探索出了一条集团化“由绿到金寓义于利”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1,557.60 亿元，累计服务绿色金融客户 29,829 家，较 2019 年末分别增长 1,449 亿元、10,375 家。

1、建立绿色金融战略

兴业银行提出了“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观，通过提供卓越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将发展绿色金融、履行社会责任与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相融合，确立了兴业银行绿色发展的公司理念：贯彻科学发展观，深化对银行社会责任与自身可持续发展间关系的认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推动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构建人与自然、环境、社会和谐共处的良好关系。

为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兴业银行制定了明确的绿色金融战略与规划：将绿色金融业务作为全行战略核心业务，打造“绿色金融集团”；制定《绿色金融五年发展规划》，确定业务发展、客户发展、产品服务和机制建设等多个维度的定量和定性目标，其中十三五提出的绿色金融客户数过万户、融资余额过万亿的“两个一万”目标已于 2019 年提前完成。

2、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和体制机制

在董事会及高管层的高度重视下，为了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兴业银行整个集团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的组织架构和体制机制。

组织架构方面，在董事会层面，成立了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层面，设立集团绿色金融专项推动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总行相关部门及相关子公司。总行层面，绿色金融部主要负责集团绿色金融业务产品创设、品牌建设以及具体事项的统筹、协调、联动。分行层面，设立分行绿色金融部或相应的专营机构，配置专职产品经理，全行加起来绿色金融专业团队近 200 人。

体制机制方面，为了全面支持绿色金融，兴业银行安排了一系列的配套激励机制。考核评价上，把绿色金融业务纳入对分行的综合经营计划考评。业务资源配置上，每年均安排绿色信贷风险资产或专项规模。财务资源上，每年均安排专项财务资源用于支持激励各分支机构在绿色金融客户建设、重点项目投放、创新产品落地、排放权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业绩。信贷审批上，不断优化授信政策，对绿色信贷项目实现由专业团队进行专业审批。

3、持续进行产品服务创新

过去 14 年，兴业银行创造了业内多项第一，成为国内绿色金融名符其实的引领者。2006 年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在国内首家推出能效融资产品，开创了国内绿色金融的先河；在碳金融领域，2007 年首推碳金融综合服务，2010 年首发低碳信用卡，开展首笔碳资产质押贷款；2014 年首个上线基于银行系统的碳交易代理开户系统，2016 年开展首笔碳资产售出回购业务；在水资源利用领域，2012 年开展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2013 年首家推出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综合解决方案；2014 年首发绿色金融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16 年首发绿色金融债；2018 年首单境外双币种绿色金融债、“三绿”（绿色发行主体、绿色资金用途、绿色基础资产）ABN 绿色债券、环保贷及上线业内首个自主研发的绿色金融业务专业支持系统；2019 年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合作推出“绿创贷”产品，与各地人行合作开展“绿票通”业务；2020 年承销市场首单“绿色防疫债”，在香港发行境外蓝色债，并在境内承销首单企业蓝色债，帮助企业降低筹资成本，推出首单 ESG 理财产品等。

4、绿色金融专业影响和品牌建设

在国际，兴业银行多次受邀参加全球气候大会等重要国际会议，并与两任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及越南、泰国、蒙古、俄罗斯、印尼、拉美等国家银行同业分享交流绿色金融发展经验，同时加入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联盟、亚洲金融协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等组织，参与赤道原则等国际可持续金融标准的制定，推动中国绿色金融体系不断完善。

在国内，兴业银行作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单位，参与了监管部门《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能效信贷指引》《绿色银行评级方案》等多项绿色金融政策制定和首批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规划方案的起草，直接参与地方绿色金融制度和政策设计，协助内蒙、江西、甘肃等地出台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文件和统计标准等。加入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与联盟成员开展产业链协同，就水环境、固废与土壤修复等领域产业与技术应用联合攻关，实现长江一级支流重庆花溪河综合整治等长江大保护项目绿色贷款投放；直接参与了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规划方案的起草制定，积极提供“融资+融智”服务，与贵州、浙江、江西、新疆等 9 个省（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签订绿色金融合作协议，总签约金额 5,700 亿元，一地一策推动地方经济绿色转型升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签约省区已投放 4,782.11 亿元。推出“环保贷”“节水贷”“绿票通”“绿创贷”等产品和服务，既有效缓解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过程中，缺少抵押担保物、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又助力提升政府绿色专项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的质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组织的 2020 年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排名中，发行人位列全国性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第一名。持续加强授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对 1,294 笔项目开展赤道原则适用性判断，其中，适用赤道原则项目共计 621 笔，所涉项目总投资为 29,161.44 亿元。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专业系统升级，加强金融科技支撑。2020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绿色金融专业系统——“点绿成金”系统二期正式上线，该系统实现了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绿色债券，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等多口径绿色融资的属性认定和支撑材料的统一管理，提升绿色融资管理质效。

得益于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不懈努力，兴业银行得到了国内外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一致肯定和高度认可，曾被英国《金融时报》和国际金融公司（IFC）评选为“可持续银行奖冠军”，获气候债券组织评选的“2018 年度新兴市场国家最大绿色债券发行”奖；被国家四部委联合授予“十一五”时期“全国减排先进集体”称号，成为全国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商业银行；获得《亚洲货币》评选的“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最佳绿色金融创新银行”“年度最佳公司社会责任奖”；多次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和“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奖”；以及多次获得国内外主流媒体评选的“最佳绿色银行”等逾百个奖项。

为梳理总结和全面展示绿色金融实践经验，兴业银行于 2018 年发布《从绿到金：基于赤道原则的银行可持续发展实证研究》一书，通过实证研究证明采纳赤道原则和银行绩效正相关，和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正相关；发布绿色金融著作《寓义于利 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探索与实践》，作为十余年来绿色金融实践经验的淬炼和探索成果的结晶。

（六）以集团一体化建设打开发展空间

发行人坚持走多市场、综合化发展道路，从银行业务延伸和跨业经营两个维度，稳步推进综合化、集团化进程，建设以银行为主体、跨行业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已从单一银行演进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理财、数字金融、研究咨询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发行人统筹运用集团各类牌照和平台资源，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和完善集团运作管理模式，增强集团内部合力。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协同联动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在客户互荐、通道共享、产品交叉销售、集团核心业务群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集团整体竞争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业务综合收益不断提升。

（七）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凭借优秀的业绩、规范的管理和持续的创新，借助资本市场宽广的平台，发行人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发行人继续跻身全球银行 5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排名位次稳步提升。2020 年，在《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表现最佳中资银行”榜单中，依据增长率、盈利能力、成本收入比、资产质量等 8 大指标对中资银行进行综合排名，发行人排名第 4 位，其中增长率、盈利能力、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三项指标均排名中资银行第 2 位；在《亚洲货币》2020 年“中国卓越交易银行”“中国卓越绿色金融大奖”评选中，分别荣获“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和“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奖；在《亚洲金融》杂志公布的“2020 亚洲金融国别大奖”（Finance Asia's Country Awards）中，获得“中国最佳可持续银行”年度大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2020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中，发行人位列第 57 名，在国内银行中排名第 8。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及《专业财富管理》杂志开展的 2020 年全球私人银行奖项评选中，发行人再度摘获“全球表现最佳私人银行”（Best Performing Private Bank）奖，成为全球首家连续两年获此殊荣的银行，标志着兴业银行私人银行业务的专业实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得到国际认可；在第十五届亚洲金融年会暨 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颁奖典礼上，根据《2020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报告》，发行人居国内股份制银行第 3 位，连续五个年度获评“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并荣获“2020 年度精准扶贫金融机构”奖。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风险管理

发行人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一）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一是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影响。研究疫情对银行资产质量影响的传导路径，并从区域、行业、产品以及企业结算和存款变动情况等多维度分析疫情对授信客户的影响，指导经营机构有效应对疫情风险。做好对延期还款客户的风险跟踪和处置，强化存续期管理，推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主动分散延期还款政策到期日，在疫情缓解阶段，实现延期还款政策的有序退出，降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滞后影响，保持资产质量平稳。二是完善风险预警监测管理体系。梳理预警系统、存续期管理、疫情影响排查等掌握的客户风险信息，识别客户风险情况，形成潜在风险项目库，针对不同风险层级差异化制定处置方案及考核目标，切实推进潜在风险项目的前瞻性化解处置。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整合、展示和确认的管理机制，上线智能风控平台，积极通过共享、购买等方式扩大外部风险数

据来源，持续提升风险预警信息全面性。三是提高风险资产处置成效。建立大额风险项目的协同处置机制，部分重点项目由总行直接参与处置推动，取得明显成效。统筹兼顾资产质量管控目标和财务资源可承受能力，充分挖掘账销案存资产的清收价值，避免“一核了之”。与国内头部电商平台建立战略合作，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推动进一步规范不良资产处置，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溢价。四是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四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稳健运行，流动性监管指标达到历史较好水平。一是更加注重资产组合管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一方面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在加强交易流转的同时，在利率合适时点增持国债等标准化投资工具，确保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合理适度。二是强化负债结构管理，进一步调整负债期限、品种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缺口。一方面久久为功打造“结算型银行”，通过构建场景生态圈、丰富支付结算产品工具、聚焦重点客户等方式，夯实客户基础，留存资金沉淀，扩大低成本、稳定性强的结算性资金规模；另一方面把握市场利率有利窗口，加大中长期同业存单发行力度，加快推动各项债券发行落地，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拉长负债久期，优化期限错配缺口。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科技手段。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工具上线试运行，通过系统模块智能化运作，加强对现金流缺口与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科学性与精细化水平。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户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围绕优化组织架构、丰富管理手段、强化系统建设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风险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以及止损指标，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通过引进并不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现市场风险的系统硬控制，该系统可以实时地对利率产品进行市值重估和风险指标计算，并实现逐笔交易的流程控制。风险中台使用该系统对利率产品在逐笔交易维度以及整体账户维度的各类风险指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同时，风险中台定期开展利率风险深入分析，并对系统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发行人交易账户以人民币债券和利率互换为主，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开展基点价值管理、强化信用管控，使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敞口是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

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发行人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发行人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自 LPR 定价机制改革以来，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稳步推进，贷款市场利率持续下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大。为应对利率波动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宏观分析研判，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预测，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另一方面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定价工具适时调整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适度控制债券投资久期，把握流动性合理充裕机会，通过主动负债获取长期资金。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表外风险对冲手段，推动套期会计应用与落地，制定套期保值策略并定期进行有效性验证，利用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工具缓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发行人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加强管理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等，努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一是强化业务连续性资源保障。发行人成立了业务连续性保障组，针对重点岗位、重点场地、重

点系统落实了备份策略，有效保障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业务的连续稳定运营；组织开展集团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重检，评估重要流程依赖资源的短板，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将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实战经验”固化到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中。二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启动第三版巴塞尔协议落地工作，明确了工作目标和总体计划。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及监测，通过关键指标监测，强化风险预判；优化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固化控制手段，检验风险监测成果；积极开展风险事件收集工作，分析事件成因，发现流程薄弱环节，优化指标设定，补齐管理短板。

（六）合规风险管理

发行人自开展兴航程“制度与治理年”活动以来，以“法治兴业”为主线，突出增强制度执行力和提升治理能力两个重点，全力保障与推进集团“1234”战略体系实施。一是树立“尊法”意识，持续合规宣贯。抓住“关键少数”，开展集团高层管理干部反洗钱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等专项培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开展“合规讲堂”兴知直播、发布“兴航程活动”微信公众号等，强化宣贯教育并推进合规管理优秀经验复制推广。二是推动“懂法”“用法”，支持业务发展。推进《民法典》《九民会纪要》等新法新规在集团内的贯彻实施，排查整改关键风险领域及薄弱环节。将法律服务延伸到集团整体经营策略中，服务于包括产品设计、流程改造和后期维权的业务全生命周期，防范监管及法律风险。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内控基础。发布制度执行问题清单，梳理评价存量制度，印发合规风险提示并跟踪评价执行情况，持续优化集团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四是强化检查监督，防控重要风险。加强内控检查统筹管理，推动即查即改、检查责任制等配套机制落地。启动“反洗钱整改提升年”活动，引入咨询公司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提升各级机构反洗钱履职意识，研究制定制裁风险防控策略。五是优化合规工具，提升管控水平。开展不相容岗位梳理，持续开展内控流程优化工作，深化合规管理工具应用，建立员工年度合规总分及关注名单机制，明确各级机构管理责任人的员工管理责任。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发行人形成并不断完善以公司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

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充分运用各类管理工具，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多措并举稳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发行人重点在数据合规管理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包括认真学习《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结合客户信息泄露热点事件及时提示风险、宣贯管理要求，以及围绕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开展专题培训。在全集团范围组织“系统控制提升”专题活动，主动查找信息系统控制及支撑存在的缺陷和不足，提出系统完善优化建议并逐步落实整改。

（八）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声誉风险管理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的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发行人认真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推动落实新闻宣传、舆情管理、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各项工作，强化队伍建设、考核评价和培训演练，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促进全行各机构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意识，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有效应对、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维护集团形象，同时通过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查找问题与薄弱环节，针对性地提出整改优化建议，促进管理提升、服务改进、流程优化、内控加强，从源头降低声誉风险。发行人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发行人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

2、国别风险管理

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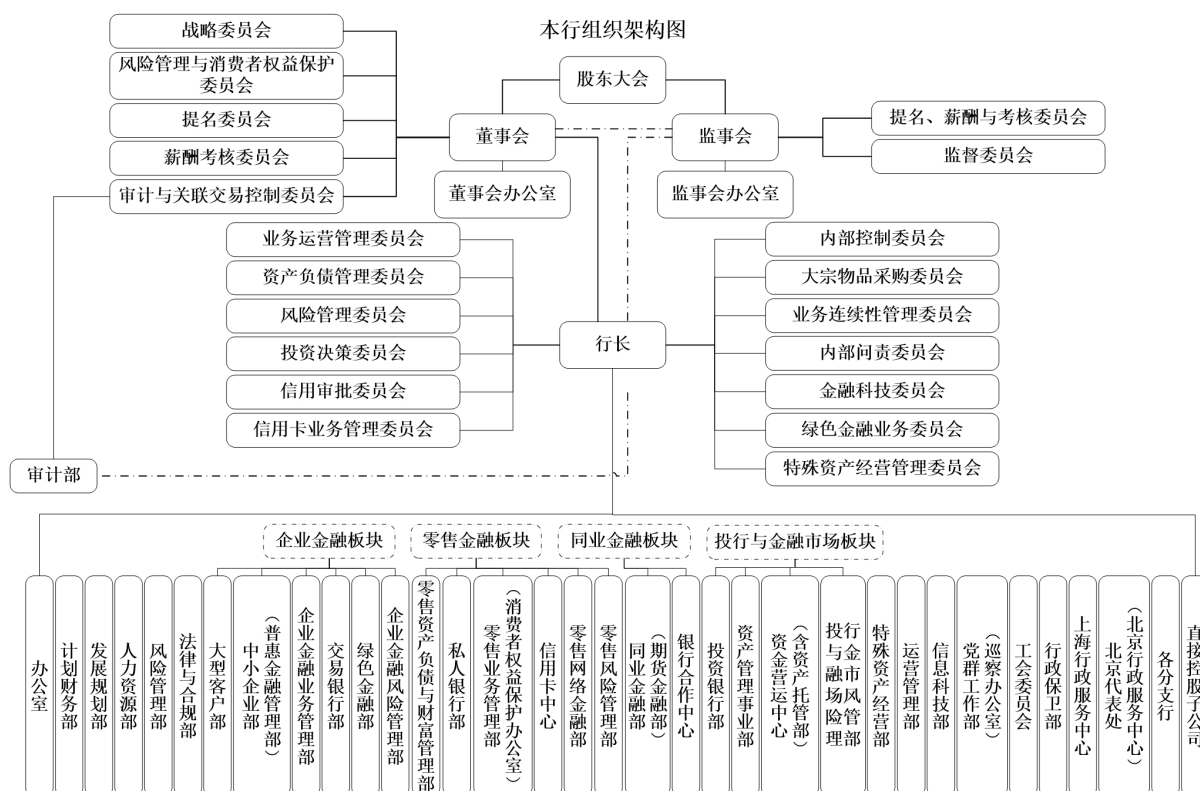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发行人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

六、公司治理

(一) 概述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全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年度经营目标的确定；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全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依法进行经营管理。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中心的监督系统，各司其职，构成职责分离、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下图反映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及职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8）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9）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章程；（13）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批准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发行人的风险资本

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回购发行人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9）审议批准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关联交易；（10）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发行人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11）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2）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13）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4）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17）承担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集团并表管理各项政策，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18）决定发行人可持续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可持续金融目标和提交的可持续金融报告，监督、评估可持续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19）制定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定期评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21）制订发行人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22）法律、法规、发行人上市地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2）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4）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5）检查、监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6）监督发行人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以及在履职情况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7）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8）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9）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10）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1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1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13）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14）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6）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1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发行人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定以外的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事项；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提议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已对发行人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08 号审阅报告。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和 2020 年报表项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相关要求以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示，不重述比较期数据。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8,955	203,137	181,308	158,287
利润总额	46,397	76,637	74,503	68,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2	66,626	65,868	60,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0,001	66,218	65,458	60,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3.08	3.10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3.08	3.10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1.79	3.06	3.08	2.82
总资产收益率(%)	0.51	0.90	0.96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12.62	14.02	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6.77	12.54	13.93	14.13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收入比(%)	21.72	24.16	26.03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40	-34,228	-588,009	-356,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1	-1.65	-28.31	-17.14
总资产	8,109,183	7,894,000	7,145,681	6,71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7,956	615,586	541,360	465,9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8	25.50	23.37	21.18
不良贷款率(%)	1.15	1.25	1.54	1.57
拨备覆盖率(%)	256.94	218.83	199.13	207.28
拨贷比(%)	2.95	2.74	3.07	3.26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3、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不再将收回已核销资产相关损益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往期相关损益及收益类指标已重述。

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560 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放。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负债	7,461,653	7,269,197	6,596,029	6,239,073
同业拆入	157,412	179,161	190,989	220,831
存款总额	4,160,820	4,042,894	3,759,063	3,303,512
其中：活期存款	1,728,106	1,614,827	1,463,908	1,254,858
定期存款	2,107,876	2,113,615	2,003,549	1,814,016
其他存款	324,838	314,452	291,606	234,638
贷款总额	4,206,045	3,965,674	3,441,451	2,934,082
其中：公司贷款	2,250,619	2,043,500	1,796,080	1,608,207
个人贷款	1,779,297	1,714,471	1,449,547	1,166,404
贴现	176,129	207,703	195,824	159,471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124,131	108,661	105,581	95,63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494	593	728	不适用

(三)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96.33	92.54	85.76	83.9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59.22	67.39	75.07	66.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61	1.67	1.38	1.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60	10.61	11.00	10.9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95	2.07	2.38	2.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9.02	31.23	38.81	43.9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4.87	62.42	79.55	61.3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3.51	18.03	36.12	21.22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自 2019 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两项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6,206	411,147	486,444	475,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000	95,207	87,260	53,303
贵金属	1,222	4,947	401	3,350
拆出资金	330,232	191,939	231,475	98,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9,598
衍生金融资产	30,678	59,396	32,724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252	123,350	41,861	77,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2,486	3,867,321	3,345,180	2,838,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47,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5,1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87,15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736	823,927	652,03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477,754	1,550,131	1,444,17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92,032	516,368	599,38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6	2,388	1,929	不适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843	100,616	106,273	104,253
长期股权投资	3,689	3,549	3,413	3,224
固定资产	25,866	26,414	24,641	17,658
在建工程	2,604	1,935	3,463	7,872
使用权资产	9,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29	712	647	602
商誉	532	532	532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84	45,513	40,799	32,317
其他资产	52,331	68,608	43,047	67,804
资产总计	8,109,183	7,894,000	7,145,681	6,711,657
二、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025	290,398	168,259	26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3,375	1,487,079	1,233,937	1,344,883
拆入资金	158,432	180,171	192,310	220,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502	16,062	4,214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32,413	61,513	31,444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110	123,567	193,412	230,569
吸收存款	4,204,285	4,084,242	3,794,832	3,303,512
应付职工薪酬	19,171	20,204	17,738	15,341
应交税费	11,422	12,304	14,476	11,297
预计负债	4,875	5,397	6,253	-
应付债券	989,995	947,393	899,116	717,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74	-	-
租赁负债	8,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44,987	40,793	40,038	84,869
负债合计	7,461,653	7,269,197	6,596,029	6,239,073
三、股东权益				
股本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5,802	85,802	55,842	25,905
其中：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25,905
永续债	29,960	29,960	-	-
资本公积	74,914	74,914	74,914	75,011
其他综合收益	1,011	-749	3,232	2,356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盈余公积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87,839	87,535	78,525	73,422
未分配利润	356,932	336,626	297,389	257,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7,956	615,586	541,360	465,953
少数股东权益	9,574	9,217	8,292	6,631
股东权益合计	647,530	624,803	549,652	472,58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109,183	7,894,000	7,145,681	6,711,657

(二) 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08,955	203,137	181,308	158,287
利息净收入	71,910	143,515	122,289	95,657
利息收入	154,310	303,478	288,978	270,578
利息支出	82,400	159,963	166,689	174,9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19	37,710	30,378	42,9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89	42,477	34,333	47,0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0	4,767	3,955	4,084
投资收益	8,939	26,154	24,992	26,48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	154	205	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72	716	39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464	-6,267	1,622	2,919
汇兑收益	306	813	851	-11,29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5	3	38	19
其他收益	125	510	363	637
其他业务收入	307	699	775	893
二、营业支出	62,621	126,590	107,042	90,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7	2,086	1,756	1,408
业务及管理费	23,247	48,262	46,557	42,064
信用减值损失	37,877	75,301	58,08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4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26	8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416	815	633	497
三、营业利润	46,334	76,547	74,266	67,914
加：营业外收入	130	295	368	335
减：营业外支出	67	205	131	17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利润总额	46,397	76,637	74,503	68,077
减：所得税费用	5,759	8,956	7,801	6,832
五、净利润	40,638	67,681	66,702	61,24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638	67,681	66,702	61,2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2	66,626	65,868	60,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526	1,055	834	62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79	3.08	3.10	2.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79	3.08	3.10	2.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60	-3,987	270	3,352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398	63,694	66,972	64,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72	62,645	66,133	64,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	1,049	839	55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4,682	519,169	336,384	113,0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0,460	13,192	48,69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5,785	-	-	33,6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22,100	-	23,500
应收融资租赁的净减少额	-	2,67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545	275,281	224,627	195,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	14,753	15,277	51,88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9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31	976,416	589,480	466,43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0,314	577,456	544,910	532,140
应收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1,189	-	5,241	1,88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81,488	67,358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	120,759	-	100,499	30,73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200	-	102,8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336	139,003	134,65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415	131,079	143,797	145,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4	26,605	25,691	2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65	33,310	23,143	18,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2	21,703	29,394	69,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671	1,010,644	1,177,489	82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40	-34,228	-588,009	-356,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316	2,660,826	2,124,476	5,489,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39	113,560	128,078	120,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66	363	161	2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49	14,342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621	2,799,998	2,267,057	5,610,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1,101	2,546,058	1,648,591	5,180,50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7	6,585	5,517	6,3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53	10,612	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608	2,565,996	1,664,720	5,187,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13	234,002	602,337	422,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32,145	2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8	2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5,594	1,069,109	990,074	1,425,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94	1,099,109	1,022,219	1,429,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553	1,024,429	810,130	1,370,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0	45,004	44,076	43,7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	1,346	4,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63	1,069,473	855,552	1,41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	29,636	166,667	1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	-4,345	1,558	2,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49	225,065	182,553	78,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795	731,730	549,177	470,32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344	956,795	731,730	549,177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一)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发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 负债总额 72,69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1%; 所有者权益 6,248.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81,091.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3%; 负债总额 74,616.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7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4%。

发行人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二) 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同比下降 1.40 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 0.90%, 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 净息差同比提高,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 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 各类拨备计提充足。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2 亿元, 同比增长 23.08%; 总资产收益率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三) 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496.56 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 33.66 亿元; 不良贷款比率 1.25%, 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近五年来首次双降。期末拨贷比达 2.74%, 拨备覆盖率达 218.8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483.1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4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5%，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期末拨贷比达 2.95%，拨备覆盖率达 256.94%。

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计提充足。

（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坚持内生累积为主，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重要途径。此外，发行人也结合市场情况，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发行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工具、二级资本工具及创新资本补充工具以补充资本。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二级资本。2017 年 3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7.22 亿股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9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2019 年 4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3 亿股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 亿元，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8 万元，共计人民币 299.3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2019 年 8 月，发行人发行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二级资本。2019 年 9 月，发行人发行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二级资本。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发行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7,628.03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9.33%；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0.85%，资本充足率达到 13.47%，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7,563.48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0%；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资本充足率 12.59%。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合计：	8,109,183	7,894,000	7,145,681	6,711,657
其中主要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6,206	411,147	486,444	475,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000	95,207	87,260	53,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736	823,927	652,03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477,754	1,550,131	1,444,17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92,032	516,368	599,38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9,598
衍生金融资产	30,678	59,396	32,724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252	123,350	41,861	77,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2,486	3,867,321	3,345,180	2,838,4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5,142
负债合计：	7,461,653	7,269,197	6,596,029	6,239,073
其中主要负债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3,375	1,487,079	1,233,937	1,344,883
衍生金融负债	32,413	61,513	31,444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110	123,567	193,412	230,569
吸收存款	4,204,285	4,084,242	3,794,832	3,303,512
股东权益合计：	647,530	624,803	549,652	472,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7,956	615,586	541,360	465,953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信贷业务稳定增长，贷款余额持续上升；同时加大短期同业资金运作力度，在既定的风险容忍范围内，努力提高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8,9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73.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21.41 亿元，增长 15.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55.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81,091.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24.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51.65 亿元，增长 5.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7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72,69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31.68 亿元,增长 10.21%。其中吸收存款 40,84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94.10 亿元,增长 7.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4,870.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31.42 亿元,增长 20.5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 74,616.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5%。其中吸收存款 42,042.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4,633.7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37.04 亿元,减少 1.59%。

(二) 部分科目波动原因及变动趋势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资产投放导向上更加强调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坚决防止“脱实向虚”,主动压缩非标债权投资。同时更加突出发行人标准化资产构建,积极参与国债和地方债发行与承销业务,支持政府各项经济建设,合理有序地增持国债和地方债等标准化债券。具体科目上表现出如下变化特征:

1、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非标债权投资规模大幅减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13,871.50 亿元,比 2017 年末减少 5,262.32 亿元,其中变化较大的项目是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本期规模,较去年减少 3,795.63 亿元。2019 年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再适用。

2、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国债投资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3,951.42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576.59 亿元。2019 年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适用。

3、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投资资产结构,债券和同业存单等标准化投资规模稳中有升。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 15,501.3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059.55 亿元,增长 7.34%;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5,163.68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830.14 亿元,减少 13.85%。

结合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监管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导向,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资产构建,预计未来发行人非标投资规模总体上将继续呈下降趋势,国债及地方债、信用债等标准化投资规模将呈上升趋势。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 利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08,955	203,137	181,308	158,287
营业支出	62,621	126,590	107,042	90,373
营业利润	46,334	76,547	74,266	67,914
净利润	40,638	67,681	66,702	6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2	66,626	65,868	60,620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5%。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上升，非息净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2 亿元。

(二) 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01,496	192,224	165,783	121,266
贴现利息收入	2,836	5,973	6,671	3,553
投资利息收入	38,811	82,999	94,976	123,78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810	5,731	6,209	6,54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396	6,849	4,792	2,70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269	2,712	2,676	2,8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930	1,659	2,209	2,949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678	5,159	5,291	5,717
其他利息收入	84	172	371	1,236
利息收入小计	154,310	303,478	288,978	270,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092	5,485	7,215	8,639
存款利息支出	43,763	88,617	86,691	69,98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5,033	27,757	27,812	27,7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6,278	30,631	34,548	55,20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88	4,463	6,289	8,899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07	2,843	3,888	4,25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利息支出	139	167	246	227
利息支出小计	82,400	159,963	166,689	174,921
利息净收入	71,910	143,515	122,289	95,657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息收入 1,435.15 亿元，同比增加 212.26 亿元，增长 17.36%。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提高 0.11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719.10 亿元。

（三）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19	37,710	30,378	42,978
投资损益	8,939	26,154	24,992	26,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64	-6,267	1,622	2,919
汇兑损益	306	813	851	-11,298
资产处置收益	-15	3	38	19
其他收益	125	510	363	637
其他业务收入	307	699	775	893
合计	37,045	59,622	59,019	62,630

2020 年，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96.2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9.35%，同比增加 6.03 亿元，增长 1.02%。2020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10 亿元，同比增加 73.32 亿元，增长 24.14%；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207.00 亿元，同比减少 67.65 亿元，减少原因是市场利率波动，与债券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减少。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370.4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4%，同比增长 13.9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23.88%，主要是与投资银行和财富银行相关的手续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四）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14,911	29,071	28,008	26,229
折旧与摊销	2,662	3,134	3,107	3,003
租赁费	267	2,433	2,199	2,4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407	13,624	13,243	10,409
合计	23,247	48,262	46,557	42,064

2020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482.62 亿元，同比增加 17.05 亿元，增长 3.66%，截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32.47 亿元。发行人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金融科技、品牌及客户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1.72%，保持在较低水平。

（五）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贷款减值损失	24,220	49,220	46,692	38,06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270	19,886	4,63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71	2,483	817	不适用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522	-840	1,277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44	56	626	1,128
其他减值损失	1,724	4,622	4,051	1,152
合计	37,887	75,427	58,096	46,404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 年，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 754.27 亿元，同比增加 173.31 亿元，增长 29.83%。2020 年，发行人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492.20 亿元，同比增加 25.28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四、贷款质量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正常类	4,100,830	3,861,611	3,327,066	2,827,898
关注类	56,903	54,407	61,363	60,044
次级类	22,910	27,827	19,741	19,411
可疑类	17,507	16,015	21,209	18,442
损失类	7,895	5,814	12,072	8,287
合计	4,206,045	3,965,674	3,441,451	2,934,08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496.5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3.6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544.0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9.56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37%，较上年末下降 0.41 个百分点。2020 年，受宏观经济去杠杆、产业结构深入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发行人通过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潜在风险项目的资产质量管控体系，前瞻性处置风险，整体不良余额及不良率、关注余额及关注率皆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483.12 亿元，较期初减少 13.4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5%，较期初下降 0.10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569.0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96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35%，较期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发行人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针对不良贷款问题，发行人主要从“控新”和“降旧”两方面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控新”方面，一是加强形势分析、市场判断和政策研究，提高风险管控前瞻性；二是持续强化风险预警，提升风险管控敏感性；三是强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提高风险管控示范性。

五、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本充足率	12.59	13.47	13.36	12.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85	10.56	9.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0	9.33	9.47	9.30
不良贷款率	1.15	1.25	1.54	1.57
存贷款比例 (折人民币)	96.33	92.54	85.76	83.90

主要指标 (%)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59.22	67.39	75.07	66.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61	1.67	1.38	1.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0.60	10.61	11.00	10.99
拨备覆盖率	256.94	218.83	199.13	207.28

注：“存贷款比例”按照监管要求，仅报送境内口径。“流动性比例”为法人口径数据，其余数据为并表口径。自 2019 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两项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为目标，以支持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客户发展为己任，奉行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服务立行战略，努力把发行人建设成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成长快速、服务领先、特色鲜明、回报一流的综合性银行。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努力使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33%、10.85%和 13.47%，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拨贷比达 2.74%，拨备覆盖率达 218.83%；流动性比例为 67.3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20%、10.63%、12.59%，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15%，较期初下降 0.10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贷比达 2.95%，拨备覆盖率达 256.94%。

六、资本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本总额	757,223	763,717	685,433	578,41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53,313	529,366	485,821	441,197
其他一级资本	85,962	85,942	55,953	25,970
二级资本	117,948	148,409	143,659	111,247
资本扣除项	875	914	886	832
资本净额	756,348	762,803	684,547	577,58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007,409	5,663,756	5,123,362	4,734,315

发行人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

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
- （三）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前	发行后
资本总额	757,223	802,223
1. 核心一级资本	553,313	553,313
2. 其他一级资本	85,962	85,962
3. 二级资本	117,948	162,948
资本扣除项	875	875
资本净额	756,348	801,348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6,007,409	6,007,4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0	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63
资本充足率（%）	12.59	13.34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发行人是银行间市场最活跃的债券发行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3.40%。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两期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3.99%和 3.89%。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3.55%。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和人民币 7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分别为 2.17%和 2.67%，于 2020 年 5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2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和人民币 5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分别为 2.58%和 2.95%，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3.45%。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永续债，年利率为 4.73%。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设立额度为美元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并于 2016 年 9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 3 亿元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美元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2.375%，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不变；于 2018 年 3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 2.5 亿元 5 年期和美元 5 亿元 5 年期，年利率分别为 3.750%和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05 基点；于 2018 年 11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和欧元 3 亿元 3 年期的境外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85 基点和 3 个月欧洲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85 基点；于 2020 年 11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发行港币 30 亿元和美元 4.5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年利率分别为 1.10%和 1.125%。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的美元绿色金融债、港币 25 亿元的同业存单，年利率分别为 0.875%和 0.75% 。

发行人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88%、3.98%、3.95%和 3.52%。

发行人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15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77%、3.79%、3.70%和 3.85%。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和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15%和 4.12%不变。

发行人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15%不变。

发行人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2%和 3.49%。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04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6,952.97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14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12.15 亿，折合人民币 78.49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港币同业存单 4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11 亿元，折合人民币 14.78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286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859.70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年利率为 2.20%至 3.35%，除 15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发行人香港分行于 2021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13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72.84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港币存款证 3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20 亿元，折合人民币 16.64 亿元；美元存款证 10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6.5 亿元，折合人民币 56.2 亿元。利率为 0.35%至 0.80%，均为到期付息。

发行人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4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年利率分别为 4.85%、3.59%和 3.19%。

发行人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2+1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 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10%和 4.2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发行的“19 兴资 02”人民币 0.6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4 亿元 2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 4.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0%和 3.65%；于 2020 年 8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5.5 亿元 1+1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65%和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的“20 兴资 01”和“20 兴资 02”人民币 1.65 亿元，于 2020 年 8 月发行的“20 兴资 03”人民币 0.7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固定利率超短期融资债券，年化利率为 2.99%。

发行人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3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19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31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4%、3.5%和、4.38%、4.6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分别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发行的“20 兴信 02”人民币 1 亿元和 2021 年 3 月发行的“21 兴信 01”人民币 1 亿元。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现状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319.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93.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资产占比	负债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负债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284,290	10.0	40.2	1,177,864	9.9	40.2
股份制商业银行	578,325	11.7	18.1	532,425	11.7	18.2
城市商业银行	410,699	10.2	12.8	381,540	10.6	13.0
农村金融机构	415,314	11.6	13.0	383,939	12.1	13.1
其他类金融机构	508,789	7.3	15.9	455,365	7.4	15.5
合计	3,197,417	10.1	100.0	2,931,133	10.2	1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发行人、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3、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一）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资金来源和经营网点上占据优势，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 2020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28.43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0.2%；负债总额为 117.79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0.2%。

（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等优势，把握有利的

市场机遇，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发行人、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其中，发行人、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 10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57.8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1%；负债总额 53.24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8.2%。

（三）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 A 股市场上市。截至 2020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41.07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负债总额为 38.15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0%。

（四）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20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41.5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0%；负债总额为 38.3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1%。

（五）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0.8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5.9%；负债总额为 45.54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5.5%。

二、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319.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93.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后，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二）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要求银行市场定位明确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截至 2020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为 40.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存款保险制度及利率、汇率市场化加剧了市场竞争

《存款保险条例》已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在向商业银行施加财务影响和压力的同时，必然有利于强化商业银行经营的市场约束。存款保险制度作为利率市场化的基础性条件，在为商业银行带来规范、高效经营环境，促进金融体系完善的同时，也为商业银行的改革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自 1996 年以来，人民银行先后放开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债券市场利率、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13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贷款利率实现市场化；2015 年 8 月 25 日，人民银行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 24 日，人民银行放开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随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将加剧商业银行之间存贷款业务的竞争，压缩商业银行利润空间，商业银行需要调整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拓展多元化经营业务格局，实现盈利模式的转变。同时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利率的变动将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难度。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2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持续增强，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逐步扩大，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了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买卖价差管理，由银行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未来汇率走势不确定性增加，为银行业资产负债结构、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带来重大的挑战与压力。但同时，汇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也为产品及业务创新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有助于加快中国银行业的市场化步伐和国际化进程。

（四）客户分层管理，提供差别化服务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商业银行日益注重客户的分层管理，根据客户的不同价值取向，以及不同的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并提供差异化服务。针对高端、中端、低端客户的需求推出差异化产品和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公司银行业务领域，商业银行普遍设立大客户专营机构，对大型企业客户实施重点营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此外，各家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

个人银行业务领域，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商业银行通过细分个人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营销、构建分层服务体系等措施，提升个人金融服务水平。其中，对于中高端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并对服务的效率、品种、质量等设立更高的标准。面向高资产净值人士的私人银行业务渗透率不断提高。

（五）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在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新常态”、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金融脱媒持续加剧的大背景下，中间业务发展对于商业银行的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近些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息咨询、交易银行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正加速发展，商业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成为银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将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公司及个人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商业银行将不断扩充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由资本节约型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六）加快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蓬勃发展，小额信贷、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等众多新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及产品，借助其庞大的数据处理能力、畅通的信息交流以及友好的客户体验，对商业银行经营造成冲击。在互联网金融的改革浪潮下，一方面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信贷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另一方面促进了商业银行服务的自由化和市场化，商业银行更加致力于产业创新，以产品驱动的销售型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资产配置、风险收益配比的服务型转变，从传统的代销角色向资产管理的集成转变。为应对互联网金融带来的深远冲击，近年来商业银行围绕互联网用户需求和习惯，开展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布局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移动支付、网络支付、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多元化、综合性平台和产品体系，稳步推进和实施其互联网金融战略。

（七）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较大程度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近年来，商业银行逐步建立与新资本协议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以流程管理和内控为主的定向管理，向以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为主的定量管理与定性管理相结合转变。目前信用风险仍是银行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持续可控。

（八）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对境外投资者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加深以及中国银行业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银行业也从竞争需要和客户追随战略出发，逐步推行国际化经营战略，增加设立海外

分行、子行、代表处，同时积极通过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境外机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向境外投资者开放的程度也进一步提高。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降低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的资本要求、简化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市场的流程、上调外国投资者持有国内金融机构的最高权益比例、鼓励符合资格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国银行重组和改革。在政策鼓励下，近年来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不断增加，多家银行都有境外的全球著名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境外战略投资者与我国商业银行在投资关系的基础上展开业务合作，也使得我国商业银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金融产品等方面得到快速提升。

（九）综合化经营进一步发展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近年来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并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模式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2005年2月20日，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9年11月26日，原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法规日益完善。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和主要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都已经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

（十）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近年来，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不断完善行业制度建设、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银行业监管水平日益增强。特别是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原银监会对银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先后颁发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促使金融机构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强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强化监督问责机制，突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控中的核心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同时，原银监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加强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全面推动国际范畴内金融监管改革的实施。据此，原银监会结合国内银行业实际，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明确了各类资本定义，并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和 10.5%，较之前的监管要求更为严格，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压力进一步上升。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从 2016 年起将已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其中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决定评估结果的最核心指标之一，属于“一票否决”指标，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既借鉴了国际经验，又考虑了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结构调整任务重等现实情况，有利于促进金融改革和结构调整。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更加灵活、有弹性，按每季度的数据进行事后评估，同时按月进行事中事后监测和引导，在操作上更多地发挥了金融机构自身和自律机制的自我约束作用。

原银监会于 2018 年 3 月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在拨备覆盖率 120%-150%、贷款拨备率 1.5%-2.5%的区间范围内，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确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其中明确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进一步强化了资本充足水平对商业银行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影响。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总部设在福州，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45家一级分行、2,002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建立了网上银行“在线兴业”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手机银行“无线兴业”的服务功能也日趋健全。

发行人通过不断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发行人完成了从地方银行、区域银行、全国银行到上市银行的四级跨越。2020年，在《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表现最佳中资银行”榜单中，依据增长率、盈利能力、成本收入比、资产质量等8大指标对中资银行进行综合排名，发行人排名第4位，其中增长率、盈利能力、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三项指标均排名中资银行第2位；在《亚洲货币》2020年“中国卓越交易银行”“中国卓越绿色金融大奖”评选中，分别荣获“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和“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奖；在《亚洲金融》杂志公布的“2020亚洲金融国别大奖”（Finance Asia's Country Awards）中，获得“中国最佳可持续银行”年度大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2020年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中，发行人位列第57名，在国内银行中排名第8。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及《专业财富管理》杂志开展的2020年全球私人银行奖项评选中，发行人再度摘获“全球表现最佳私人银行”（Best Performing Private Bank）奖，成为全球首家连续两年获此殊荣的银行，标志着兴业银行私人银行业务的专业实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得到国际认可；在第十五届亚洲金融年会暨21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颁奖典礼上，根据《2020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报告》，发行人居国内股份制银行第3位，连续五个年度获评“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并荣获“2020年度精准扶贫金融机构”奖。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以企业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为重点，成为提供市场领先服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为中国最具有价值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公司，实现“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的宏伟目标。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企业金融业务板块

发行人企业金融业务板块涵盖了绿色金融业务、大型客户业务、中小企业服务、交易银行业务和多个子业务。发行人企业金融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 33,143.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71.94 亿元；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 22,572.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10.89 亿元，资产负债发展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企业金融客户 93.0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4.69 万户；企金有效及以上客户合计 36.4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21 万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 33,949.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6.05 亿元；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 24,329.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56.9 亿元，资产负债发展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企业金融客户 99.9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87 万户；企金有效及以上客户合计 40.4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13 万户。

1、绿色金融业务

发行人在“十三五”期间制定了“到 2020 年末，集团绿色金融融资余额突破一万亿元，绿色金融客户突破一万户”的发展目标，该目标已于 2019 年提前完成。截至 2020 年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1,557.60 亿元，累计服务绿色金融客户 29,829 家，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449 亿元、10,375 家。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2,830.19 亿元，累计服务绿色金融客户 32,935 家，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272.59 亿元、3,106 家。

发行人聚焦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固废处理、大气治理、新能源、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着力服务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协助落实国家战略。加入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与联盟成员开展产业链协同，就水环境、固废与土壤修复等领域产业与技术应用联合攻关，实现长江一级支流重庆花溪河综合整治等长江大保护项目绿色贷款投放；与贵州、浙江、江西、新疆等 9 个省（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签订绿色金融合作协议，总签约金额 6,048.49 亿元，参与绿色金融政策的制（修）订，以及多地绿色金融改

革创新试验区规划方案的起草, 积极提供“融资+融智”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在各签约省区已投放 6,048.49 亿元。在产品创新方面, 推出“环保贷”“节水贷”“绿票通”“绿创贷”等产品和服务, 既有效缓解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过程中, 缺少抵押担保物、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又助力提升政府绿色专项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的质效。

在绿色债券领域, 承销市场首单“绿色防疫债”, 在香港发行境外蓝色债, 并在境内承销首单企业蓝色债, 帮助企业降低筹资成本; 截至 2020 年末, 累计发行 1,300 亿元绿色金融债, 国内存量绿色金融债 1,000 亿元。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组织的 2020 年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排名中, 发行人位列全国性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第一名。

持续加强授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累计对 1,294 笔项目开展赤道原则适用性判断, 其中, 适用赤道原则项目共计 621 笔, 所涉项目总投资为 29,161.4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累计对 1,404 笔项目开展赤道原则适用性判断, 其中, 适用赤道原则项目共计 731 笔, 所涉项目总投资为 33,032.49 亿元。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专业系统升级, 加强金融科技支撑。2020 年,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绿色金融专业系统——“点绿成金”系统二期正式上线。该系统实现了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绿色债券, 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等多口径绿色融资的属性认定和支撑材料的统一管理, 提升绿色融资管理质效。

2、大型客户业务

完善重点客户经营体系, 战略客户、上市公司、专业客群客户经营成效显著。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大型企业客户数 48,784 户, 较上年末增加 2,976 户; 总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数 12,671 户, 较上年末增加 1,267 户; 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数 3,609 户, 较上年末增加 278 户。大型客户对公贷款(含贴现) 9,536.86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700.59 亿元; 总行级重点客户日均存款 6,622.48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344.26 亿元, 对公贷款(含贴现) 5,744.83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730.96 亿元; 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日均存款 2,422.85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54.04 亿元。机构业务领域, 各级财政代理业务持续扩面上量, 专项债财顾业务省级区域全覆盖。截至 2020 年末, 机构客户数 33,879 户,

较上年末增加 4,637 户；日均存款 9,324.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0.41 亿元。汽车金融领域，加快汽融专属产品升级运用，推进“兴车融”平台升级完善。截至 2020 年末，汽车金融客户数 10,428 户，较上年末增加 1,361 户；融资余额 2,152.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8.35 亿元；日均存款余额 1,342.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3.8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大型企业客户数 50,822 户，较上年末增加 2,038 户；总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数 12,989 户，较上年末增加 331 户；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数 3,794 户，较上年末增加 185 户。大型客户对公贷款（含贴现）11,515.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78.65 亿元；总行级重点客户日均存款 7,097.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0.36 亿元，对公贷款（含贴现）6,474.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28.24 亿元；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日均存款 2,732.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9.42 亿元。机构业务领域，各级财政代理业务持续扩面上量，专项债财顾业务省级区域全覆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机构客户数 36,051 户，较上年末增加 2,172 户；日均存款 9,520.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6.45 亿元。汽车金融领域，加快汽融专属产品升级运用，推进“兴车融”平台升级完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汽车金融客户数 11,067 户，较上年末增加 639 户；融资余额 2,420.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8.24 亿元；日均存款余额 1,437.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5.05 亿元。

3、中小企业服务

聚焦基础客群增量提质、普惠金融质效提升、小微金融科技赋能、科创金融特色竞争等重点板块，持续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32.50 亿元，较期初新增 772.00 亿元，增长 61.25%，贷款客户 9.47 万户，较期初新增 3.82 万户，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累计加权平均投放利率降至 4.52%。创新推出“兴业普惠贷”，推出仅 5 个月落地金额近 150 亿元。围绕民生消费领域，先后制定中小企业八大细分行业研究报告及配套沙盘，相关沙盘已带动信贷投放 14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营业网点 2,003 家，其中传统支行 1,140 家、社区支行 863 家，均提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承建运营“福建金服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科技+数据+政策”的在线融资服务。该平台汇聚 17 个政府部门近 4,400 项涉企数据，上线地方特色专区 4 个，政策产

品专区 4 个。截至 2020 年末，平台入驻金融机构 33 家，注册用户 9.4 万户，解决各类融资需求近 1.2 万笔、439 亿元。推进“金服云”平台省外复制推广，“宁夏金服云”上线试运行并入围“闽宁合作项目”。推出合同贷、e 票贷、进出口企业线上融资、分行区域特色线上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已有 2 万余户小微企业发布线上融资需求，已获批金额约 15 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数达 2.4 万户，授信客户突破 9,000 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56.4 亿元，较期初新增 444.59 亿元，增长 23.25%，贷款客户 12.43 万户，较期初新增 3.35 万户，2021 年 1-6 月内，普惠小微贷款累计加权平均投放利率降至 4.47%；持续构建中小企业专属产品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已形成“快易贷”“快押贷”“合同贷”“e 票贷”四大标准化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产品体系，并推出针对特定客群及分行区域特色的线上融资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有 5 万余户小微企业发起线上融资申请，已获批金额约 54 亿元；运营推广“福建金服云”平台，闽宁合作项目“宁夏金服云”落地运营，建成上线“兴业普惠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福建金服云”平台入驻金融机构 92 家，注册用户 12.57 万户，解决融资需求 19,474 笔、661.19 亿元，笔均不到 340 万元，普惠效应明显；全面推进中型企业战略伙伴客户建设工作，通过“行业+渠道+产品”发掘和培育客户，扶持其成长壮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中型战略伙伴客户 5,304 户，带动授信 1,477.91 亿元；聚焦“芝麻开花·科创小巨人”项目，持续做强科创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数达 2.75 万户，授信客户突破 1 万户。

4、交易银行业务

着力构建供应链金融生态综合服务平台，“兴享供应链”系列线上产品日趋完善，科技赋能效果显著；持续打造“金融+行业生态圈”，深耕医疗、教育、住建、交通四大重点行业；创新推出全球资金管理系统，跨境一体多元体系逐步形成。截至 2020 年末，供应链融资达标余额 2,993.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9.13 亿元，同比增长 20.01%；合作核心企业 573 户，较上年末增加 170 户，通过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客户 7,878 户，同比增长 62.60%。票据池业务入池量 2,321.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6.87 亿元，同比增长 36.18%；票据池融资业务量 1,941.07 亿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6.87 亿元,同比增长 35.34%。现金管理重点产品客户 7,340 户,客户账务类交易 6,807.99 万笔,金额 4.98 万亿元。互联网支付企业金融商户数 3.77 万户,日均交易 6.97 亿元。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2,276.75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3%;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44.89 亿美元,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42.18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供应链融资达标余额 3,257.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3.96 亿元、增长 8.82%,较上年同期增加 649.03 亿元、增长 24.88%;合作核心企业 558 户,通过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客户 8,015 户,带动上下游客户较上年末增加 137 户、增长 1.74%,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4 户、增长 42.59%;票据池业务入池量 1,437.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89 亿元、增长 41.53%;票据池融资业务量 1,237.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0.56 亿元、增长 47.88%。累计落地场景生态项目 2,668 个,2021 年新增项目 467 个、增长 34.20%;互联网支付企业金融商户数 3.74 万户,日均交易 8.53 亿元。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1,321.00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02 亿美元、增长 14.67%;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29.07 亿美元,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06.98 亿美元。

(二) 零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零售存贷款规模继续增长,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规模稳步提升,零售净营运收入持续提高。截至 2020 年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7,955.6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7.35 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23,8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43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7,296.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0.25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6,924.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6.47 亿元;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2,637.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5%;2020 年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5,791.08 亿元,同比增长 36.13%。2020 年实现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 670.25 亿元,同比增长 23.28%。截至 2020 年末,借记卡发卡量 5,652.6 万张,借记卡客户数 5,124.3 万人,人均借记卡持有量 1.1 张,累计发展有效收单商户 56.9 万户。2020 年,累计发展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 3,942.33 万户,总交易笔数 23.06 亿笔,快捷支付总交易金额 10,153.46 亿元。发展银联云闪付移动支付客户近 1,636.61 万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7,761.34 万户，扣除零余额睡眠卡批量销户影响，较年初增长 228.62 万户，其中，贵宾客户 356.35 万户，较期初增长 11.24 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24,938.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9.49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7,674.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8.55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7,491.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66.60 亿元；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3,113.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7%，2021 年 1-6 月累计发放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2,690.82 亿元，同比增长 10.27%。2021 年 1-6 月实现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 352.87 亿元，同比增长 8.06%。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借记卡发卡量 5,472 万张，借记卡客户数 4,992.6 万人，人均借记卡持有量 1.1 张，累计发展有效收单商户 54.1 万户。2021 年 1-6 月，累计发展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 4,089.10 万户，总交易笔数 13.33 亿笔，快捷支付总交易金额 6,445.26 亿元。发展银联云闪付移动支付客户 1,847.81 万户。

1、零售财富业务

零售财富业务升级“兴业优选”产品品牌，持续丰富优质财富产品供应，实现财富业务规模、客户及盈利稳健增长。2020 年，零售财富类产品销量突破 5.43 万亿元，累计为 353 万户财富客户创造财富增值超 760 亿元，其中，银行理财（含行外理财）为客户创利超 450 亿元，代销基金为客户创利超 19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零售财富类综合金融资产 1.65 万亿，同比增长 12.14%；零售财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82.81 亿元，同比增长 32.71%，其中代理类收入 41.80 亿元，同比增长 46.69%，在中间业务收入中占比 50.48%。

2021 年 1-6 月，零售财富类产品销售突破 2.49 万亿元，“兴”选定制基金产品销售 735.72 亿元，同比增长 67.55%，非货公募基金保有量达 1,490.56 亿元，同比增长 122.45%。理财加快净值转型，标准净值型理财余额 9,953.12 亿元，新增 1,630.42 亿元，净值型产品占理财总量的 82.9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零售财富类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1%。

零售负债业务坚持规模与效益的协同发展，加强推动代发工资、全网收单、第三方存管等重点结算业务，持续推进平台搭建，丰富场景建设，着力夯实基础，提升低成本核心负债拓展能力。

2、私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私人银行业务基于集团“投行与资管”的禀赋优势，围绕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聚焦特色与细分客群，加速私人银行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推动私人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私人银行客户 48,560 户，较期初增加 8,369 户，增长 20.82%。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 AUM 6,337.20 亿元，较期初累计增加 1,044.81 亿元，增长 19.74%。发行人私人银行业务着力打造私人银行财富管理服务品牌“家族办公室”，在个人、企业、家族三个维度为国内高净值客户和新富人群提供投资、税务、法律、并购融资、清算、跨境金融、子女教育与资产传承等方面的个性化全方位私人银行综合服务。2020 年实现双托业务规模超百亿目标，较期初增长 106%；新增头部知名阳光私募基金销售 386 亿元，增长 60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 53,195 户，较期初增加 4,892 户，增长 10.13%；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 AUM 6,836.50 亿元，较期初增加 524.65 亿元，增长 8.31%；2021 年 1-6 月双托业务新增 264 单，新增及追加资金 45.04 亿元。

3、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遵循“合规优先，风险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发行信用卡 5,662.28 万张，2020 年新增发卡 469.54 万张；2020 年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23,106.65 亿元，同比增长 17.17%。积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履行社会责任，2020 年共为 19.8 万名受疫情影响客户提供延期还款服务，涉及余额 59.24 亿元，为 8.17 万名客户减免费息，涉及金额 0.49 亿元。结合疫情隔离期、消费复苏期、网付高峰期特点，迎合客户在消费习惯、场景、渠道等方面的变化和 demand，推出“无接触式外卖商户合作方案”“复工补贴”等多个主题活动，并与互联网头部平台合作开展线上支付场景营销。精心打磨“好兴动”数字化平台，拓展优惠商户覆盖面，在促进普惠金融、让利于民的同时，推动信用卡营销向“精准滴灌”转型。把握后疫情时代风险特征，加大大数据风控产品和量化评分模型应用，搭建风险与收益相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控制新增风险增长，加快存量风险消化，强化不良资产清收，保障资产安全。加快智慧银行建设，信用卡智能征信服务平台入选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2020 年度金融信息

科技风险管理及审计领域最佳实践库》。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发行信用卡 5,792.81 万张，2021 年 1-6 月新增发卡 130.56 万张；2021 年 1-6 月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12,710.65 亿元，同比增长 17.20%。强化不良资产管控，引入风险工具和大数据产品，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洞察能力和实时监控、分层管控水平，提升不良资产清收效果。推进客户旅程经营，在做实两卡联动交叉营销，提升精准获客能力的同时，聚焦经营关键节点的衔接和联动经营，强化场景化、精细化分层营销和平台化经营，将资源有收有放精准地投向目标客群、目标渠道、目标场景。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化数据应用，建立资产组合管理评价体系、额度投放监控体系，完善营销标签体系，提升数据对经营决策的指导作用和对业务的支持作用。加强“好兴动”APP 客户池经营，提升新户和存量户绑卡转化率；加快“织网工程”商户优惠体系建设，推动总分行各类营销活动快速上架，月活用户数稳步提升。

4、零售网络金融业务

零售网络金融业务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与客户运营，强化手机银行、兴智汇、城市服务等线上平台的服务与经营能力，促进集团各单位利用线上平台开展业务经营，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3,700.0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19%；月活跃用户（MAU）1,337.72 万户。2020 年，手机银行累计交易笔数 27,424.22 万笔，同比增长 12.67%。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1,407.46 万户，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50.47 万户，“钱大掌柜”签约客户 1,494.19 万户；网络金融交易替代率 96.12%。发行人主要金融产品线上交易笔数占全渠道比例超 9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4,020.31 万户，较期初增加 320.25 万户；月活跃用户（MAU）1,354.77 万户。2021 年 1-6 月手机银行累计交易笔数 14,853.12 万笔，同比增长 18.13%。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1,416.24 万户，“钱大掌柜”签约客户 1,510.56 万户；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 95.83%。公司主要金融产品（理财、基金、保险等）的线上交易笔数占全渠道比例超 96%。顺应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推动财富银行科技建设，助力擦亮财富银行名片。推出手机银行“城市服务”专区，广泛引入生活、便民、出行领域的合作伙伴，构建

“金融+生活”生态圈，集成当地特色服务，涵盖衣食住行吃喝玩乐等服务场景，积极打造连接一切的能力，2021 年 1-6 月已联合 35 家分行完成 60 个城市的“城市服务”上线。创新线上营销工具，赋能业务运营，兴智汇 APP 为客户与客户经理之间搭建了线上沟通交流的桥梁，支持双向无界沟通，客户经理可以在线发送图、文、音、视并茂的产品及服务信息，通过兴智汇查看客户相关动态，开展更周到、更人性化的客户关怀。践行普惠金融，力推电商扶贫，兴业生活商城开辟“兴公益”扶贫专区，不断扩大“兴公益”品牌知名度。

（三）同业金融业务板块

发行人围绕“金融机构综合服务商”和“金融市场综合运营商”定位，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深入服务同业客户、金融市场与实体经济。2020 年，以“清结算+存托管”为基础的业务进一步夯实、以“投资+金融市场”为核心的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以“投行+财富管理”的生态圈建设进一步扩大，业务转型发展获良好成效。

1、同业业务

发行人同业合作全面深入国内金融行业各领域和金融要素市场，为同业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融资服务、投资交易、财富管理等全产品综合金融服务。深入发展与各类金融交易场所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性合作，2020 年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首批标准仓单交易存管银行资格。同业客户覆盖率超 90%，与全球 9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84 家银行建立了境外银行服务网络。发行人基于同业客户合作，将存管结算、代理收付、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延伸至企业和个人终端客户，形成全链条、全客群的服务体系，并运用开放银行理念，与同业客户协同实现产品开放、渠道共享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展并提升同业合作价值。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专业服务非银金融机构的一体化综合平台——非银（金融机构）资金管理云平台累计上线 850 家。发行人同业负债规模保持稳定、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配置不断优化，同业融出、同业投资票据、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有序发展，标准化产品比例继续提升，销售与交易能力不断增强。票据业务效率进一步提升，通过线上产品“兴 e 贴”实现贴现业务全流程线上自动化办理，便利企业融资、有

力服务实体经济。

2、银行合作业务

银银平台是发行人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金融同业合作品牌，围绕“一朵金融科技云+财富云、交易云、支付云+国际版”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银银合作法人机构 2,261 家。“财富云”加快拓展同业代销渠道，已上线 59 家代销机构，覆盖国有及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信社、民营银行等各类机构。“钱大掌柜”加快外部理财子公司产品引入，银行理财和公募基金双轮驱动，提升财富销售能力。“同业与金融市场开放门户”正式上线，为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结算、投资、融资、支付、托管、金融资讯信息等综合金融服务，注册机构 2,328 家。2021 年 1-6 月，银银合作面向同业及终端客户财富产品销售 5,200.84 亿元，同比增长 60.02%。跨行代收付产品“汇收付”运用资金收付综合方案服务 180 家非银金融机构客户，交易额 1.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53%，有效带动存款、托管、同业投资等综合效益。代理 146 家境内外银行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为 10 家债券通做市商提供代理资金结算服务，2021 年 1-6 月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2,974.36 亿元，同比增长 24.64%。科技输出与 390 家银行开展信息系统建设与托管合作，在线运行 164 家，保持市场领先的金融云服务提供商地位。持续提升面向中小银行的资本补充、不良处置、研究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并进一步连接集团各条线、各子公司及行外合作机构的各类业务、产品、服务，实现集团内外渠道、产品、客户的全面互为开放共享和金融生态、场景的内引外联。

（四）公共产品条线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截至 2020 年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6,545.55 亿元，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52.29 亿美元，发行七期企业资产证券化、一期住房贷款支持证券和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规模合计 49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3,617.47 亿元，同比增长 3.21%；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37.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26%；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158.27 亿元，同比增长 987.39%。同时，推动债券业务高质量发展，

优化券种结构。持续加大并购重组、私募债权、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等关键领域的探索，促进客户结构优化与业务模式多样化；扩展深化投行生态圈建设，推动“兴财资”平台总对总机构签约与代理推介等业务发展，借助“兴财资”平台提升资产销售及撮合能力。落地多笔市场首单业务，包括市场首笔碳中和并购债权融资计划、市场首笔绿色权益出资型票据、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市场首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市场首笔绿色乡村振兴票据，以及多笔区域市场首单业务等。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围绕“商行+投行”战略、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积极作为，发挥理财业务战略转型核心枢纽和驱动作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表外理财产品余额 14,756.79 亿元，同比增长 10.35%，规模位列全市场第五位。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新产品余额突破万亿，同比增长 84.85%；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1,327.69 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 76.76%，同比增长 51.3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表外理财产品（含理财子公司）余额 16,088.13 亿元，较期初增长 9.02%；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新产品余额约 1.35 万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 83.69%。2021 年 1-6 月，以投研能力建设为驱动，持续打造全覆盖的优质产品供给体系，多资产、多策略、全谱系地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大类资产配置。巩固含权产品优势，丰富固收+、平衡型和偏股型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含权益类产品合计 2,716 亿元，较期初增长 876 亿元。践行绿色金融，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战略方向引领绿色转型，搭建 ESG 投研体系，重点培育 ESG 品牌，发行首款聚利 ESG 私募产品、ESG 兴动未来公募产品。发挥集团渠道优势，外重拓客、内重提升，紧密协同提升客户经营综合价值，拓展多家行外代销合作，机构专户业务稳步提升。

3、资金业务

发行人资金业务持续推进“债券银行”及“FICC 银行”高质量发展。债券银行方面，进一步强化做市交易能力，继续加大地方债及信用债总分联动力度，不断提高优质资产构建能力和资产流转能力，深入推进投承、投销、投研和投托一体化建设，集团整体效益提升显著。FICC 银行方面，形成汇率、利率、债券借贷和债券销售四大重点产品体系，同时不断推进结构性存款、总收益互换、柜

台债券和信用违约互换等业务创新，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债券、汇率、利率等要素市场继续保持市场做市商前列，在提升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定价效率上起到积极作用，做市交易实力稳步提升。

4、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着力拓展综合效益高的估值类产品，持续提升托管系统全流程自动化程度，提高托管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线托管产品 26,787 只，位列行业第二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30,059.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19.12 亿元，增长 5.02%，其中信托和券商资管产品托管规模继续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产品及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估值类产品规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15,500.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53%，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二。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线托管产品 29,944 只，位列行业第二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35,736.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677.41 亿元，增长 4.37%，其中信托和券商资管产品托管规模继续保持全行业第二位。2021 年 1-6 月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17.51 亿元，同比增长 22.80%。产品及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估值类产品规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18,385.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1%，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位。

（五）运营支持

1、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工作在扎实做好业务支持保障和安全内控保障的基础上，推进智能化、自动化、集中化、扁平化、标准化、流程化、工厂化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打牢中后台基础。提升运营中台支撑力，启动统一支付清算平台建设，强化对全集团产品创新及场景建设的基础支撑；持续推进厅堂智能化运营升级，智能机具“集中化、一体化、模块化”整合改造完成并进入全面推广，视频银行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展，柜面常用的 400 多个交易全面实现无纸化。深化运营后台精细化管理，2021 年 1-6 月智能客服分流率 33.12%，较上年同比提升 8.27 个百分点；持续推进集中作业及新兴业务会计后台自动化建设，通过 RPA 流程机器人提升效率、降低风险。强化合规内控及业务连续性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监

管要求，牵头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及跨境赌博风险防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多重备份机制，保障业务连续性；通过“啄木鸟”会计案件防控系统提升会计检辅人员工作效率及内控监督的覆盖面和精准度，深化运营合规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及日常监控，风险案件防控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2、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工作持续赋能集团业务发展，取得扎实成效。“连接一切”方面，F 端加快构建金融机构财富云、资管云和交易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财富云已上线 59 家财富云代销机构，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门户注册开通同业门户投资交易客户 2,328 户。G 端、B 端上线兴业金服云平台，快速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开放式平台；持续推进海关深化合作，海关单一窗口平台累计签约客户突破 3,000 户；升级兴 e 招标、兴 e 函，实现 7 家市级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投产代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实现海关公务卡特色业务；上线教育云平台、医疗综合支付平台，强化总行级平台拓展场景生态圈。C 端持续优化“手机银行”与“好兴动”，融入客户生活消费场景，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4,020.31 万户，较期初增长 320.25 万户，“好兴动”注册用户 2,330.65 万户，较期初增长 229.48 万户。赋能“三张名片”方面，绿色银行领域持续迭代优化绿色金融 2.0 系统，积极推进与全国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的系统对接工作；财富银行领域完成财富产品统一管理系统和兴银理财组合管理与分析评价系统上线，积极推进智慧账户项目、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平台、代发交易平台、代发企业增值服务平台等建设；投资银行领域推动债券发行承销系统升级、企金资产证券化二期项目等。重点产品建设方面，上线企业移动金融平台整合项目，打造集团统一的企业级对公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有序推进企金客户综合价值分析与应用系统、巴塞尔协议 III 项目建设。2.5 层数字人民币项目实现对公钱包开立与兑换，加快推进收单业务和个人钱包功能落地。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十大股东

(一) 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1 年 6 月末持股数	比例(%)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3,902,131,806	18.78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3.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2,888,048	3.77	境外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有资金	569,179,245	2.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13	国有法人
合计	10,148,493,558	48.85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8.78% 的股份，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余军，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 12.90%的股份，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84%的股份，其前身为 1949 年 10 月经中国政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2.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罗熹，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91%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22.43 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1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建友，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在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3、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 9.90% 的股份，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5.3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3%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 26.47 亿元，法定代表人卢晓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等。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9%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长沙市，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邓永志，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37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民灯，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等。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发行人 0.48%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德源，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2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0.12 亿元，法定代表人卢东芬，经营范围包括生

产商标、广告等印刷品，兼营装潢设计。

4、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0%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 153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毅，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公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由中国银保监会派驻的接管组实施接管，接管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可依法适当延长。

5、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9%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2.43 亿股，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林腾蛟和吴洁，林腾蛟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9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对信息、酒店、旅游、教育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电子、家电的批发、代购代销。其控股股东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2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洁。

6、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68%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0.70 亿股，向发行人提名监事，其控股股东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70 万股。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傅纪文，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7、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0.59%的股份，向发行人提名监事，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仲明，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 136.01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玮恒，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三）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88,734,000	15.85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874,000	11.76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643,400	7.97	其他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量化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28,003,000	5.00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1,254,000	3.80	其他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92,800	2.70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14,000,000	2.50	国家机关

注：1、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3,902,131,806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055,937,778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一）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9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20 年末，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 1,274.60 亿元，负债总额 1,094.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0.41 亿元。表内租赁资产余额 1,158.91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1,100.99 亿元、经营租赁资产 57.9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6 亿元，营业利润 26.69 亿元，净利润 20.0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 1,218.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0.98 亿元；表内租赁资产余额 1,161.05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1,105.10 亿元、经营租赁资产 55.94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3 亿元，净利润 10.60 亿元。

2021 年 1-6 月，兴业金融租赁成功发行 50 亿元三年期绿色金融债，创公司历次金融债发行最低成本，绿色产品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深耕新能源等减碳领域，绿色领域实现投放 98.15 亿元，其中，新能源业务投放 31.05 亿元；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414.10 亿元，占租赁资产的 35.67%。工程机械及车辆业务全面铺开，2021 年 1-6 月投放 58.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78%；资产余额 110.90 亿元，占租赁资产的 9.55%，较期初提升 2.3 个百分点；科技赋能迈出坚实步伐，通过车辆系统大数据汇集+线上模型审批，在确保风险管控的基础上，满足终端

客户“短、频、急”的融资需求，实现全面切入终端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新开端。优化区域、行业结构布局，重点区域投放 104.59 亿元，同比增长 68.23%；持续压降政府信用相关、租赁物为房产及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租赁业务，围绕信息通讯、健康消费、节能环保等领域投放上市公司客户 18 户，金额 40.19 亿元。积极推动专业产品运用，2021 年 1-6 月厂商租赁、直接租赁专业产品投放 70.22 亿元，余额 172.93 亿元，较期初增加 39.70 亿元；通过专业产品运用，2021 年 1-6 月新增获客 97 户。

（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兴业信托资产总额 623.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97%；所有者权益 211.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3%；管理资产规模 4,604.2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7 亿元，同比增长 18.07%，利润总额 23.34 亿元，同比增长 6.67%，净利润 17.65 亿元，同比增长 6.07%。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3,649.4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850.18 亿元，下降 33.64%，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867.13 亿元，主动管理存续规模占比 23.76%；被动管理业务存续规模 2,782.28 亿元。2020 年，累计实现信托业务收入 19.28 亿元，同比下降 21.8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业信托资产总额 622.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3.79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 4,135.63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81 亿元，净利润 3.37 亿元。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3,340.82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883.26 亿元，占比 26.44%；被动管理业务存续规模 2,457.56 亿元。2021 年 1-6 月，兴业信托累计实现信托业务收入 6.34 亿元，成功发行福建省首单碳排放权绿色信托计划。家族信托业务存量管理规模超 100 亿元，家族信托办公室业务客户数及规模实现翻倍增长。

2020 年，兴业信托在“两山理论”发源地——浙江安吉开展县域绿色新基建业务探索；设立业内首单开放净值型标准化绿色资产投资信托产品，填补行业在标准化绿色金融资产直接投资产品方面的空白；成功落地银行间市场首单疫情防

控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启动国内首支生物多样性绿色慈善信托。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业信托绿色业务存续规模余额 518.63 亿元。股权投资业务有序推进，2020 年新增落地十余项 PE 基金及并购基金类项目。

（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福州在内的四家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39.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7%；所有者权益 35.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0%。2020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47 亿元，净利润 4.45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3.32%。

截至 2020 年末，兴业基金管理资产规模总计 3,198.5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387.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7%；基金公司专户规模 135.66 亿元；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 675.66 亿元。管理非货基金规模 1,290.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82%；权益业务合计规模突破百亿。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41.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9%；所有者权益 37.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0%。2021 年 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80 亿元，净利润 2.07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5.7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业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2,407.73 亿元，其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 1,472.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1%。2021 年 1-6 月，兴业基金进一步丰富权益产品线，打造风险收益梯度明晰的“固收+”产品线，匹配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

（四）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

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445.5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409.24 亿元，成立以来累计发放贷款超过 1,20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65 亿元，净利润 13.50 亿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520.6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496.25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69 亿元，净利润 10.24 亿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兴业消费金融作为持牌消费金融机构，深入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为客户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小额贷款服务，满足居民个人的消费信贷需求。2021 年 1-6 月继续完成两年期银团贷款第一阶段募集 11.5 亿元，发行金融债券 15 亿元和 ABS 产品 19.6 亿元。积极推广教育优惠贷款“兴才计划”，帮助初入校园的学子完成学业，并积极参与创办“兴才励志成长基地”，为学生打造涵盖勤工助学、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的综合平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倡导绿色消费，捐资设立特殊教育基金，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金融知识宣讲，引导客户树立理性消费观念，防范金融风险。

（五）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银理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承“一份托付 全心为你”的服务宗旨，定位全能型、综合化资管机构，搭建投研、风控、运营体系，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体制机制，业务规模和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截至 2020 年末，兴银理财产品余额 6,858.92 亿元，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余额 6,277.50 亿元，混合类产品余额 571.84 亿元，权益类产品余额 9.5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银理财产品规模突破万亿元，兴银理财总资产 86.07

亿元，净资产 83.37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74 亿元，净利润 19.83 亿元。

（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兴业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兴业期货下设全资控股风险管理子公司——兴业银期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并设有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深圳等 17 家分公司，形成覆盖全国主要经济中心的全国化、专业化布局。

截至 2020 年末，兴业期货资产总额 95.01 亿元，同比增长 79.93%；客户权益总额 80.60 亿元，同比增长 78.66%；资管业务规模 131.83 亿元，同比增长 99.81%。立足行业特色，践行社会责任，2020 年开展“保险+期货”项目覆盖 8 个国家级贫困县，名义本金 2.13 亿元。

2021 年，兴业期货统全力提升盈利能力、市场份额、机构产能，发挥自身牌照功能优势，持续强化服务集团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业期货总资产 108.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3%；经纪业务客户权益规模 95.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0%；资管业务规模 131.11 亿元。

（七）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0.6 亿元。兴业研究致力于为金融市场参与各方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研究、信用研究、汇率商品和绿色金融等领域的研究服务。

2021 年 1-6 月，兴业研究践行新发展理念，聚焦金融行业核心发展方向，持续关注金融新生态变化，立足金融资产定价，积极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的研究能力，以多层次、专业性和系统化的研究服务集团、市场和客户。强化宏观政策研究，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变化和利率走势；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影响研究，深入清洁能源、环保、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领域，开展绿色债

券、绿色融资和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业务研究，持续发布兴业绿色景气指数（GPI），支持绿色银行建设；深化对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数字化转型、投行运作等业务领域研究；持续发布资本市场跟踪、超级企业跟踪等系列报告，为挖掘和发现优质企业价值提供研究支持；推进“区域+行业”研究，拓展细分子行业研究覆盖范围，提升行业研究深度；跟踪信用市场动态和企业信用资质变化，建立企业经营数据库，完善债券定价模型；坚持汇率商品研究创新，深化美债研究框架、推出全球资金流动监测仪系列报告，把握外汇市场变化。截至 2020 年末，兴业研究新增签约客户 48 家，累计客户突破 200 家。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业研究新增签约客户 13 家，累计客户突破 220 家，服务客户覆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政府、企业等各类市场参与主体。

（八）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科技内核与创新孵化器，兴业数金全面负责公司科技研发和数字化创新工作，同时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开放 API、流程机器人、区块链等前沿科技，为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解决方案、输出科技产品与服务。

集团研发方面，上线企业移动金融平台整合项目，打造统一的企业级对公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有序推进智慧账户、企金客户综合价值分析与应用系统、巴塞尔协议III项目建设、代发交易平台、代发企业增值服务平台、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平台等项目，数字人民币实现对公钱包开立与兑换，并推进个人钱包功能开发。通过升级“点绿成金”系统、搭建财富产品统一管理系统、优化债券发行成效系统等工作，持续赋能“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金色名片。生态建设方面，开放银行平台提供 12 大类共 405 个 API 接口服务，形成电子账户、投资理财、资金监管、信贷融资、收付款等场景金融解决方案。F 端上线第三方开放银行平台同业门户，G 端 B 端上线“兴业普惠云”平台，教育云平台、医疗综合支付平台，C 端实现统一商城、统一积分项目对外营运。升级推广“兴业云”品牌，累计签约中小金融机构 405 家，累计上线 241 家。新技术赋能方面，持续推进算法模型在小微企业融资、特殊资产估值等场景的应用，RPA 流程机器人累计上线流程 242 条，部署机器人 843 个，覆盖零售、企金、同业与金融市场及中后台运营管理场景。上线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兴业基金智能投研平台。大数

据服务覆盖智能营销、资金流向分析、绿色金融等场景。完善区块链服务平台，推出区块链快速组网工具。通过强化技术中台分布式微服务支撑能力，加速规模化应用上云，上线数据中台准实时数据服务等工作。

（九）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5 亿元。兴业资管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

兴业资管着力发挥特殊资产专业经营牌照、债转股实施机构以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功能，经营业绩符合预期。截至 2020 年末，兴业资管资产总额 241.05 亿元，较期初增加 81.2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5.93 亿元，同比增加 2.6 亿元；净利润 2.49 亿元，同比增加 0.9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兴业资管资产总额 238.94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净收入 5.2 亿元，同比增长 54.93%；净利润 3.15 亿元，同比增长 84.39%。

兴业资管根植福建、服务福建，大力开展金融机构信贷、类信贷特资业务，创新实践金融机构非信贷特资业务，稳妥介入与前两者相关联的非金债务风险处置。2020 年，兴业资管收储各类特殊资产涉及债权总额约 509.79 亿元，同比增加 215.31 亿元，收储投资对价约 115.86 亿元，同比增加 64.34 亿元；处置各类特殊资产债权总额约 200.80 亿元，同比增加 59.42 亿元。2021 年 1-6 月，兴业资管收储各类特殊资产涉及债权总额约 185.82 亿元，同比增加 111.89 亿元，收储投资对价约 19.16 亿元，同比减少 8.44 亿元；处置各类特殊资产债权总额约 100.06 亿元，同比减少 10.81 亿元。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吕家进	董事长	男	1968 年	2021.07-2024.06
陈逸超	股权董事	男	1950 年	2021.06-2024.06
李祝用	股权董事	男	1972 年	2021.07-2024.06
肖红	股权董事	男	1972 年	2021.07-2024.06
林腾蛟	股权董事	男	1968 年	2021.06-2024.06
陶以平	高管董事、行长	男	1963 年	2021.06-2024.06
陈锦光	高管董事、副行长	男	1961 年	2021.06-2024.06
陈信健	高管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67 年	2021.06-2024.06
孙雄鹏	高管董事、副行长	男	1967 年	2021.07-2024.06
苏锡嘉	独立董事	男	1954 年	2021.06-2024.06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14.08 至今
林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2015.07 至今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021.07-2024.06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1.07-2024.06

注：刘世平、林华两位独立董事已向本行递交辞任申请，因其辞任将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两位董事将继续履职至接任独立董事产生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规定。经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聘任陈国钢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陈国钢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

发行人各董事简历：

(1) 吕家进先生

吕家进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陈逸超先生

陈逸超先生，195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任兴业银行董事。

(3) 李祝用先生

李祝用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制度条款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秘书处处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曾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会长。

(4) 肖红先生

肖红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2000 年至今任职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现任兴业银行董事，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监督司（审计司）预算处处长。

(5) 林腾蛟先生

林腾蛟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兴业银行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商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大学福建校友会名誉会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福建商会会长。

(6) 陶以平先生

陶以平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

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福州市中支行行长，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厦门市分行行长，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

(7) 陈锦光先生

陈锦光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8) 陈信健先生

陈信健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9) 孙雄鹏先生

孙雄鹏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0) 苏锡嘉先生

苏锡嘉先生，195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加拿大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欧普照明、三木集团独立董事。

(11) 刘世平先生

刘世平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 IBM 全球服务部门商业智能首席顾问、数据挖掘在金融行业应用全球团队负责人，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 200 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金创区块链研究院理事、名誉院长，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高级顾问，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咨询决策委员会委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林华先生

林华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现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北京华成函式技术公司总经理、北京东城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北京链证数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金融会计》杂志编委会委员、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顾问，招商局 REITs 审计委员会主任，中意保险资产审计委员会主任。

（13）贲圣林先生

贲圣林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和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

学》执行主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14) 徐林先生

徐林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发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何旭东	股权监事	男	1977 年	2021.06-2024.06
Paul M. Theil	外部监事	男	1953 年	2021.06-2024.06
朱青	外部监事	男	1957 年	2021.06-2024.06
夏大慰	外部监事	男	1953 年	2021.06-2024.06
张国明	职工监事	男	1966 年	2021.06-2024.06
赖富荣	职工监事	男	1968 年	2021.06-2024.06

发行人各监事简历：

(1) 何旭东先生

何旭东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职员，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兴业银行监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兼任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

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2) Paul M. Theil 先生

Paul M. Theil 先生，1953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兴业银行监事，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独立董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委员会独立委员、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亲亲食品集团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

(3) 朱青先生

朱青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现任兴业银行监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4) 夏大慰先生

夏大慰先生，195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兴业银行监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工业经

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张国明先生

张国明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福建省纪委监委驻兴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工监事。

(6) 赖富荣先生

赖富荣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财务科副科长，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三、发行人高管人员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陶以平	高管董事、行长	男	1963 年	2021.06-2024.06
陈锦光	高管董事、副行长	男	1961 年	2021.06-2024.06
陈信健	高管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67 年	2021.06-2024.06
孙雄鹏	高管董事、副行长	男	1967 年	2021.06-2024.06

发行人各高管人员简历：

陶以平，陶先生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陈锦光，陈先生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陈信健，陈先生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孙雄鹏，孙先生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 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通过对兴业银行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给予兴业银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主要优势:

- 1、资本实力较强。兴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 2、同业业务优势明显。兴业银行在同业业务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品牌认可度与业务竞争力。
- 3、外部支持。兴业银行获得股东与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有利于支撑该行长期稳定发展。

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兴业银行在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上持续面临一定压力。
- 2、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压力。兴业银行非标投资规模较大,且其中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占比较高,相关业务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管理压力。
- 3、表外理财业务风险。兴业银行表外理财规模较大,相关业务面临一定投资风险与流动性管理压力。
- 4、债券次级属性。本期债券含有次级条款、减记条款及发行人赎回条款,债券投资者将面临上述债券条款风险。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

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有关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尚待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20、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p>
<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安立伟 联系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26513 邮政编码：100005</p> <p>(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程派豪 联系电话：010-6659483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p>

(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鹏

联系电话：010-67596478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3

(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钱娴静、丁雯君

联系电话：021-38873270、0591-87874660

传真：0591-87814115

邮政编码：200120

(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
保险大厦A座3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邱小峰

联系电话：010-56839441

传真：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任贤浩、许天一、陈佳斌、黎盼、李端

联系电话：010-65608354、010-8515643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邓小强

联系电话：021-2026238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北楼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田浩辰、徐佳音、倪逸乐、万振东

联系电话：18611688652、18822150590

传真：021-68582595

邮政编码：100033

（九）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
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
22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李世博

联系电话：010-89926931

传真：010-89926929

	<p>邮政编码：100020</p> <p>（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赵子航 联系电话：010-83949440 传真：86-21-58883554 邮政编码：100031</p>
<p>承销团成员</p>	<p>（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王小萍 联系电话：021-38852169 传真：021-38852167 邮政编码：518000</p> <p>（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胡玥、张悦 联系电话：010-88005188、021-60933147 传真：021-60933194 邮政编码：518001</p> <p>（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p>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刘毅荣
联系电话：010-88027182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200001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贾洪彬、丁冀彤
联系电话：010-80927062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杨欢
联系电话：021-50290508
传真：021-50290550
邮政编码：200122

（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盛大厦 B 座 9 层广发证券
联系人：马晨晰
联系电话：010-56571767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李易璇
联系电话：010-60840917
传真：010-57782993
邮政编码：100045

（九）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 层，
华创证券
联系人：何畅
联系电话：010-66232303
传真：010-66231900
邮政编码：100033

（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吴悠
联系电话：010-88085396

传真：010-88013586

邮政编码：100033

（十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戴浪

联系电话：010-58560666-9619

传真：010-58560666

邮政编码：100031

（十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人：杨萌

联系电话：85237592

传真：85237883

邮政编码：100005

（十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韩执

联系电话：18642657399

传真：010-65050015

邮政编码：100020

（十四）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17 层</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p> <p>联系人:王罡</p> <p>联系电话:010-66221277</p> <p>传真:010-66222630</p> <p>邮政编码:100033</p>
债券托管人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p> <p>法定代表人:水汝庆</p> <p>联系人:孙凌志</p> <p>联系电话:010-88087970</p> <p>邮政编码:100032</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p> <p>负责人:付建超</p> <p>联系人:李璐</p> <p>联系电话:021-61418888</p> <p>传真:021-63350177</p> <p>邮政编码:200001</p>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p> <p>负责人:邹俊</p> <p>联系人:田海波</p> <p>联系电话:010-85087989</p> <p>传真:010-85185111</p> <p>邮政编码:100738</p>
信用评级机构	<p>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400 号 14 层</p> <p>法定代表人:朱荣恩</p> <p>联系人:李萍</p> <p>联系电话:021-53085366-633</p>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人：唐丽子 联系电话：010-58785006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93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40号）。

3、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8、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63220551、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